



I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之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國訊國際有限公司之資料，國訊國際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國訊國際有限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3)本公佈所表達之全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iini.com)內刊登。

* 僅供識別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06,369	71,013
銷售成本		<u>(94,293)</u>	<u>(61,262)</u>
毛利		12,076	9,751
其他收益及收入	6	21,815	4,79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41)	(3,822)
行政開支		(14,308)	(13,624)
其他經營開支		<u>(8,032)</u>	<u>(7,877)</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7	7,110	(10,777)
財務成本	8	<u>(2,690)</u>	<u>(2,45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20	(13,232)
所得稅開支	9	<u>(1,153)</u>	<u>(1,056)</u>
年度溢利／(虧損)		<u><u>3,267</u></u>	<u><u>(14,288)</u></u>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594	(16,204)
少數股東權益		<u>673</u>	<u>1,916</u>
年度溢利／(虧損)		<u><u>3,267</u></u>	<u><u>(14,288)</u></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年內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		<u>0.13港仙</u>	<u>(1.02港仙)</u>
攤薄		<u><u>0.13港仙</u></u>	<u><u>(1.02港仙)</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73	12,78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498	3,371
球會會籍		-	379
商譽		1,269	-
		<u>22,140</u>	<u>16,531</u>
流動資產			
存貨		4,776	5,57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8,500	-
應收貿易賬款	12	36,910	32,1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940	2,719
有抵押存款		790	59
現金及現金等值		91,400	3,458
		<u>206,316</u>	<u>43,91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13,039	17,929
貸款		31,793	27,522
應付董事款項		334	1,394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1,183	20,768
應付稅項		5,214	4,565
		<u>81,563</u>	<u>72,178</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24,753</u>	<u>(28,261)</u>
資產／(負債)淨值		<u>146,893</u>	<u>(11,730)</u>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0,667	126,989
儲備		(99,899)	(148,914)
		<u>130,768</u>	<u>(21,925)</u>
少數股東權益		16,125	10,195
總股本		<u>146,893</u>	<u>(11,73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120,359	54,964	-	4	4,698	-	(13)	(192,670)	(12,658)	7,981	(4,677)
發行新股	6,630	-	-	-	-	-	-	-	6,630	-	6,630
出售重估資產變現之盈餘	-	-	-	-	(4,243)	-	-	4,243	-	-	-
重估樓宇資產產生之盈餘	-	-	-	-	311	-	-	-	311	298	609
貨幣匯兌	-	-	-	-	-	-	(4)	-	(4)	-	(4)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支淨額	-	-	-	-	311	-	(4)	-	307	298	605
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	-	-	-	-	-	-	(16,204)	(16,204)	1,916	(14,288)
年度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311	-	(4)	(16,204)	(15,897)	2,214	(13,683)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126,989</u>	<u>54,964</u>	<u>-</u>	<u>4</u>	<u>766</u>	<u>-</u>	<u>(17)</u>	<u>(204,631)</u>	<u>(21,925)</u>	<u>10,195</u>	<u>(11,730)</u>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126,989	54,964	-	4	766	-	(17)	(204,631)	(21,925)	10,195	(11,730)
發行新股	103,678	47,535	-	-	-	-	-	-	151,213	-	151,213
股份發行開支	-	(1,678)	-	-	-	-	-	-	(1,678)	-	(1,67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129	129
於附屬公司權益增加	-	-	-	-	-	-	-	-	-	4,309	4,309
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779	-	-	779	-	779
重估樓宇資產產生之盈餘	-	-	-	-	852	-	-	-	852	819	1,671
貨幣匯兌	-	-	-	-	-	-	(1,067)	-	(1,067)	-	(1,06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支淨額	-	-	-	-	852	779	(1,067)	-	564	819	1,383
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	2,594	2,594	673	3,267
年度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852	779	(1,067)	2,594	3,158	1,492	4,65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230,667</u>	<u>100,821</u>	<u>-</u>	<u>4</u>	<u>1,618</u>	<u>779</u>	<u>(1,084)</u>	<u>(202,037)</u>	<u>130,768</u>	<u>16,125</u>	<u>146,893</u>

核數師報告之摘要

保留意見之基準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數字乃摘錄自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出之報告對就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之意見作出免責聲明。吾等未能取得充足之可信憑證，使吾等信納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及貴公司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披露是否公平地呈列。須對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可能會影響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貴公司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披露。

因有關數據範圍受限而發表之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吾等因取得有關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之充足資料，而可能決定須對期初結餘(如有)作出有關調整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狀況，而綜合財務報表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與其業務相關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採納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計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動及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仍未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股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影響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等量化資料；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量化數據；對任何資本要求之遵行情況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之後果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披露有關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由該等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性質及範圍。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始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之結論為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可能導致披露新資料或修訂披露資料，而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附註：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編製而成。此外，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常規法為編製時之計量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規定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有關範疇涉及較高層次之判斷或較為複雜，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業務分類(作為主要申報形式)；及(ii)地區分類(作為次要申報形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構建及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元，所承受之風險及所獲得之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所不同。

業務分類詳情之概要如下：

- (a) 電信網絡基建解決方案類，包括銷售本集團所開發之寬頻數據網絡信息平台，以及為電信業進行第三方軟件及硬件集成；

- (b) 網絡管理解決方案類，包括銷售供電信業使用之網絡管理軟件；
- (c) 電信業以外之其他網絡解決方案類，包括為電信業以外行業之客戶設計、實施及維護網絡系統；
- (d) 傳輸類，包括製造及銷售主要供通訊業使用之通訊電纜及光纖電纜；及
- (e) 公司及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
- (f) 證券投資及買賣，包括本集團於證券之投資及買賣投資證券。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分類，而資產則根據資產所處地區歸入各分類。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根據用於向第三者以當時市價所作銷售之售價進行交易。

(a) 業務分類

下表乃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業績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等資料。

本集團

	電信網絡 基建解決方案		網絡管理 解決方案		電信業以外行業之 其他網絡解決方案		傳輸		證券投資及買賣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來客戶	-	-	-	-	-	308	106,369	70,705	-	-	106,369	71,013
分類業績	<u>(8,128)</u>	<u>(10,375)</u>	<u>(2,154)</u>	<u>(3,656)</u>	<u>(979)</u>	<u>(2,567)</u>	<u>726</u>	<u>1,026</u>	<u>7,887</u>	<u>-</u>	<u>(2,648)</u>	<u>(15,572)</u>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0,537	4,795
未分配開支											(779)	-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7,110	(10,777)
財務成本											<u>(2,690)</u>	<u>(2,455)</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420	(13,232)
所得稅開支											<u>(1,153)</u>	<u>(1,056)</u>
年度溢利/(虧損)											<u>3,267</u>	<u>(14,288)</u>

下表乃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業績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等資料。

本集團

	電信網絡 基建解決方案		網絡管理 解決方案		電信業以 外行業之其他 網絡解決方案		傳輸	證券投資及買賣		公司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1,260	1,272	344	930	27	34	77,907	56,175	38,985	-	-	-	128,523	58,411
未分配資產											99,933	2,037	99,933	2,037
總資產													228,456	60,448
分類負債	10,363	9,954	8,799	15,372	2,047	2,141	12,191	34,734	3,390	-	-	-	36,790	62,201
未分配負債											44,773	9,977	44,773	9,977
總負債													81,563	72,178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4	898	310	685	5	36	1,676	1,508	-	-	-	15	2,185	3,142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	-	-	-	78	73	-	-	-	-	78	73
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	-	-	-	-	779	-	779	-
於重估樓宇資產產生之盈餘	-	-	-	-	-	-	-	-	-	-	-	-	-	-
—直接於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確認	-	-	-	-	-	-	852	311	-	-	-	-	852	311
攤銷遞延開發成本	-	-	-	193	-	-	-	-	-	-	-	-	-	193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34)	-	-	-	-	-	(1,375)	-	-	-	-	-	(1,509)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314	-	-	-	-	-	2,095	-	-	-	-	-	2,409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498	-	159	-	-	-	-	-	-	-	-	-	65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922	-	1,328	-	-	-	-	-	-	-	-	-	2,25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96	-	-	-	-	-	-	-	-	-	496	-
陳舊存貨撥備	-	-	-	-	-	-	431	-	-	-	-	-	43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634	-	-	-	-	-	-	-	-	-	-	-	4,634
撤銷球會會籍	-	-	-	-	-	-	-	-	-	-	379	-	379	-
出售高爾夫球會會籍之虧損	-	-	-	-	-	-	-	-	-	-	-	143	-	143
資本開支	-	-	2,574	-	-	-	2,296	351	-	-	-	-	4,870	351

(b)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資產及負債乃源自中國，故此並無就本集團之地區分類作出進一步詳細分析。

5.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倘適用)後已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額。所有重大集團內交易已於綜合入賬時撤銷。

6. 其他收益及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905	47
撥備及其他	3,071	3,464
	<u>3,976</u>	<u>3,511</u>
其他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11,278	—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509	1,284
撥回懲罰金撥備	5,052	—
	<u>17,839</u>	<u>1,284</u>
	<u>21,815</u>	<u>4,795</u>

7.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已經扣除：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所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94,293	61,2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85	3,142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8	73
研究及開發成本：		
已攤銷遞延開發成本*	—	193
根據經營租約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付款	141	363
核數師酬金	350	4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6,021	5,5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7
	<u>6,033</u>	<u>5,612</u>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2,409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2,25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657
陳舊存貨撥備*	431	-
撇銷球會會籍*	379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9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634
出售高爾夫球會會籍之虧損*	-	143
以股份支付開支*	779	-
	<u>779</u>	<u>-</u>

*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中「其他經營開支」一項內。

8.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596	1,77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1,094	685
	<u>2,690</u>	<u>2,455</u>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年內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該兩個年度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稅項	1,153	1,056
	<u>1,153</u>	<u>1,056</u>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1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2,5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16,204,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922,211,977股(二零零六年：1,594,393,347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兌換，並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2,594</u>	<u>(16,204)</u>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922,211,977	1,594,393,347
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就此作出調整	<u>3,335,246</u>	<u>—</u>
	<u>1,925,547,223</u>	<u>1,594,393,347</u>

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會減低每股虧損。

12. 應收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90日	26,265	19,061
91-180日	10,117	6,997
181-365日	528	5,741
365日以上	<u>—</u>	<u>304</u>
	<u>36,910</u>	<u>32,103</u>

本集團之政策為按照相關合約的條款授予貿易客戶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按人民幣列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之信貸期乃按照與不同供應商協定之條款而訂定。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90日	2,732	920
91-180日	2,892	3,062
181-365日	641	645
365日以上	6,774	13,302
	<u>13,039</u>	<u>17,929</u>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本財政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為106,4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錄得之營業額約71,000,000港元增長50%，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吳江市勝信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勝信」）之傳輸解決方案之表現卓越。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2,6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則為虧損約16,200,000港元。業績改善乃因本集團竭誠不懈提高生產力，並有效地管理成本。

毛利率

儘管營業額上升，惟毛利率稍為下降至11.4%（二零零六年：13.7%），主要原因為營運成本上漲及傳輸分類之利潤較低。毛利率百分比可能波動，而有關毛利率百分比之不時變動並不可作為該業務之趨勢指標。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之其他收益及收入合共約為21,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800,000港元），主要包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約11,300,000港元。

銷售、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銷售及行政開支總額約為4,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長16.2%。按所佔收益百分比計算，銷售及分銷成本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為4.2%及5%。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行政開支上升5%至約14,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600,000港元)，原因為員工相關開支增加。由於本集團繼續致力擴展新市場及拓展銷售覆蓋範圍、增加及擴展本集團之高端技術，以及增加本集團產品之市場供應，故預期本集團之員工數目將有所增加。然而，本集團採取一貫政策，審慎控制成本及使成本維持於合理水平，而又不影響效率及生產水平。

分類資料

由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初公司組織變動，故業務分類主要為傳輸分類。傳輸分類之銷量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之100%。

手頭訂單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取得約12,000,000港元之手頭訂單。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4,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流動負債淨額約28,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短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有抵押存款790,000港元)約92,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3,5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之主要原因為發行149,500,000港元普通股，且有關增加金額部份以用作償還貸款及所購入投資抵銷。

在本集團之營運業績、所收取應收賬款、存貨管理及其他款項波動等多項因素影響下，本集團預期經營業務日後所提供之現金可能會波動。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合共約為31,800,000港元，按介乎5.61厘至12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二零零六年：約27,500,000港元，按介乎7.25厘至12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借貸比率

本集團之借貸比率乃按本公司之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計算。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借貸比率大幅改善至35.7% (二零零六年：119.4%)。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佈內「購股權計劃」一節。

或然負債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結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簽訂配售協議，配發合共325,6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095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配發合共1,000,000,000股新股，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12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有3,60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0.078港元(按面值)獲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為2,957,360,470股。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I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China Standard Limited訂立協議，收購深圳市利得迅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利賽園林綠化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為440,000,000港元。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I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一組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發及利用可再生淺層地能作為供暖及製冷之替代能源。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I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深圳市利得迅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利賽園林綠化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440,000,000港元。

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刊發之通函，而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完成。

業務回顧及展望

傳輸解決方案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營業額全部來自於傳輸分部，這源於集團因市場變化而採取的發展策略調整。本集團透過持有51%股權權益之附屬公司胜信銷售電纜及光纜等傳輸產品。由於國內電信運營商投資增長，集團在上海、山東及湖南市場相繼錄得大額的供貨合約，使得財政回顧年度之營業額由上年度約71,000,000港元大幅上升至約106,400,000港元，上升約50%。然而，由於傳輸業務之主要原材料銅價格仍舊高企不下，盈利率持續受壓。

鑑於本集團現有業務不足以支撐集團發展，集團一直努力探尋多元化發展的道路。於回顧年度內，集團與China Standard就收購深圳利賽的全部股權權益達成協議，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完成了收購。鑑於國家對環境保護計劃及新能源利用的重視和大力支持，相應需求在今後幾年會有幾何級的增長，集團對公司的未來充滿信心。

由於集團管理層的積極努力及投資者對國內環境保護及新能源產業的重視和信心，集團在財政回顧年度內完成了兩次批股，新的資金投入對改善集團財務狀況及集團發展新業務提供了極大幫助和便利條件，也使集團對未來的發展充滿了信心和希望。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下列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身份

董事姓名	身份	總計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吳樹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1,023,000	4.77%
許志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76,000	0.15%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個別於本公佈「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分節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透過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頒授獲得本公司擁有權之機會，藉此確認彼等對本集團增長所作出之重大貢獻，並進一步推動及鼓勵該等人士繼續為本集團之長期成功及興盛作出貢獻。本公司設有一項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一項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起計八年期間有效。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人可包括任何(a)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每週工作時間為15小時或以上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兼職僱員；(c)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技術、財務或集團管理方面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及(d)董事會根據若干評估準則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而獲授人毋須支付代價。

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乃不時由董事會釐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最高數目，於彼等獲行使時，可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數目為15,000,000股，佔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5%。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將不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之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董事	於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失效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經調整每 股行使價* 港元
吳樹民先生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六日	0.150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0.150
	<u>15,000,000</u>	<u>-</u>	<u>-</u>	<u>-</u>	<u>15,000,000</u>			

* 每股行使價已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合併及資本化發行本公司股份而作出調整並已由美元兌換為港元。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為條件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及除非已告註銷或修訂，否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人可包括任何(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每週工作時間為15小時或以上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兼職僱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技術、財務或集團管理方面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及(iii)董事會根據若干評估準則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倘獲授人悉數行使獲授購股權時，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根據先前獲授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可發行本公司股份連同上述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則不得將購股權授予該名人士。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1%上限之購股權須先獲得股東批准，而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可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所涉及股份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可相等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之10%，而就此而言，於行使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時所發行之股份將不計算在內。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數目為27,300,000股，佔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9%。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發行股份之30%。

授出購股權之呈請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8天內由獲授人支付象徵代價共1港元以示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惟自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直至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十年期滿之日或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如屬較早)為止。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創業板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年內購股權計劃下之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購股權計劃下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 前之本公司 股份價格 港元
吳樹民先生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七日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0.465	0.455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0.078	0.045
許志峰先生#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0.078	0.045
	<u>14,000,000</u>	<u>-</u>	<u>-</u>	<u>-</u>	<u>14,000,000</u>				
其他僱員 合計	800,000	-	-	-	800,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0.475	0.470
	3,600,000	-	(3,600,000)	-	-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0.078	0.045
	-	12,500,000	-	-	12,500,000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0.214	0.214
	<u>4,400,000</u>	<u>12,500,000</u>	<u>(3,600,000)</u>	<u>-</u>	<u>13,300,000</u>				
	<u><u>18,400,000</u></u>	<u><u>12,500,000</u></u>	<u><u>(3,600,000)</u></u>	<u><u>-</u></u>	<u><u>27,300,000</u></u>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許志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有15,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下有27,3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本公司目前之資本結構下，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42,300,000股額外普通股，而本公司所得之現金收益約為10,267,000港元(未計有關發行開支)。

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權益百分比	於股本衍生 工具之權益	權益總額
雷冬陵(附註1)	配偶權益	141,023,000	4.77%	28,000,000	169,023,000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5,000,000	6.26%	-	185,000,000
Netvan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5,000,000	6.26%	-	185,000,000
Tsutsumi Naoyuki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5,000,000	6.26%	-	185,000,000

附註：

1. 雷冬陵女士為吳樹民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雷冬陵女士被視為擁有全部141,023,000股股份及28,000,000份購股權(吳樹民先生擁有權益)之權益。
2.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Netvan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Netvantage」)全資擁有，而Netvantage則由Tsutsumi Naoyuki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etvantage及Tsutsumi Naoyuki均被視為擁有18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使企業管治達到高水平，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各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擔任。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若干期間，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均由吳樹民先生負責，直至傅慧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後，方區分主席與執行總裁之角色。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每位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惟可膺選連任。現時，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因此，委任新董事事宜乃由全體董事會審議及決定。考慮新董事或董事會空缺之提名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技能、資歷、工作經驗、專業知識、領導才能及個人誠信。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訂立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管控機制，以及向本公司之董事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李

軍林先生及金敦申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召開四次會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立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表示各董事已於年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樹民先生、傅慧忠先生及許志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李軍林先生及金敦申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民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